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收異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受收容人 NGUYEN DINH VU

相 對 人 內政部移民署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 理 人 楊忠廣

上列聲請人因收容異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2、第23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

01 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
02 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
03 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移民署
04 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05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
06 方式、電話，於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復。五、配合
07 申請返國旅行證件。六、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或工
08 作。」、「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暫予收容：一、
09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
10 虞。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三、未
11 滿十二歲之兒童。四、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
12 病。五、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六、經司法機關
13 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
14 項、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是行政法院審
15 理收容異議事件，應審查是否具備收容事由、有無得不予收
16 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含有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
17 能），以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

18 二、本件收容異議聲請意旨略以：

19 聲請人雖停留逾期，然聲請人在臺灣有固定之住居所，並有
20 中華民國國民具保、願意支付相當數額之保證金，亦願意接
21 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之收容替代處分，懇請為收
22 容替代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23 三、相對人就聲請人收容異議之意見：

24 （一）該受收容人在台逾期停留達2411天，又能自行找尋到工
25 作，由此可見該受收容人對臺環境甚為熟悉，若非此次為
26 警察機關查獲，顯有不願自行離境之虞，且該受收容人身
27 上財物並無足夠金額繳納保證金，故相對人認為不宜為替
28 代處分。

29 （二）該受收容人雖向相對人稱有具保之人，然並無法提供具保
30 人資料。核其具保人顯與該受收容人不熟識且無法有效約
31 束該受收容人，倘為具保，顯無法配合後續相關遣送事

01 宜。
02 (三) 復查該受收容人稱具保在外之目的為非法工作賺錢，故經
03 評估後認為受收容人確有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之
04 情，爰建請鈞院裁定駁回，以保全本署後續相關遣送事宜
05 等語。

06 四、經查：

07 (一) 聲請人為越南國籍人，其逾期停留日數已達2411日，受有
08 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因聲請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
09 執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經相對人暫予收容在案等情，
10 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暫予收容處分書、收容資料、切
11 結書在卷足憑。又聲請人於訊問時自承在臺灣沒有親屬，
12 但有要好的朋友，聲請具保之理由為要繼續工作，但沒有
13 合法在台工作之許可，有請朋友聯絡律師當具保人，亦可
14 繳納保證金等語；另具保人甲○○律師於訊問時則表示，
15 與聲請人並不相識，是聲請人之朋友以電話方式聯繫擔任
16 本件具保人，開庭前並未見過聲請人，聲請人之外籍友人
17 亦可為具保人，因聲請人尚有物件需整理，故請求能以具
18 保方式，讓聲請人回去整理物件郵寄回去等語，是依具保
19 人所述，可認聲請人與具保人前未曾見面，關係十分陌
20 生，縱有其他可為聲請人具保之人亦為外籍人士，均無法
21 認為具保人足以擔保強制出國處分之執行。且聲請人表示
22 係因欲在臺灣工作始逾期居留，於詢問時並稱具保之理由
23 亦為在臺灣繼續工作等語，實難期聲請人具保後能自動配
24 合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則相對人所稱不宜為收容替
25 代處分，核屬可採；再者，聲請人復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
26 由，是收容原因迄今仍繼續存在，尚未消滅，亦堪認定。
27 (二) 從而，聲請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仍屬有效存續
28 中，且依聲請人上開之聲請理由，顯不符得不予收容之事
29 由；又聲請人依法並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復不
30 宜為收容替代處分。準此，相對人暫予收容聲請人，依法
31 有據，自無違誤，本件收容異議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05 法 官 陳宣每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5 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林苑珍